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88.59万元。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花王集团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12个月内,公司与花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662.28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战略升级的推进,公司正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快培训基地建设,现公司名下无合适的重大资产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目前租赁花王集团相关房产作为丹阳地区的办公楼,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资产结构,给员工创造良好稳定的办公环境,并进一步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花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向枚君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金晓斌先生弃权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孙保平先生和冯娟女士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注册地址: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播地面接收设施)、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国强	51,450	89.7%
袁志军	3,000	8.0%
顾梓君	500	1.4%
合计	55,000	100.0%

截至目前,花王集团具有16.16亿元债务存在逾期情况,其中4.56亿元为股票质押借款,11.6亿元为涉及诉讼债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花王集团与丹阳市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通泰”)存在借贷纠纷,涉及金额为9,387万元,丹阳通泰已冻结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份,花王集团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土地及相关资产,根据2021年3月29日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花王集团的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附属等附属物由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自2021年11月24日10时起至2021年11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611/08,户名: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

院)进行第一拍公开拍卖活动,基本情况如下:

(1)位置: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
(2)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性质:国有出让;
(4)土地面积:证载28,620.63平方米;
(5)参考价:21,885,896.33元,起拍价:15,320,127.43元,保证金:1,200,000元,加价幅度:750,000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最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总金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上述关联资产与竞拍土地周边拥有高端苗木基地,该土地为苗木基地的主入口,本次竞得的土地未来将用于办公、创新工厂和苗木管理用房的建设,用于培养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结合周边苗木基地加快培育创新产业,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本次竞拍土地成功,公司将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5,320,127.43元的土地价款。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竞拍花王集团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状况、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与花王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662.296万元。

公司租赁花王集团相关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屋租赁费为127.296万元;公司与花王集团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8,700万元(公告编号:2019-052),该关联交易2021年确认产值443.87万元;2021年初至今,公司与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花王集团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采购、餐饮住宿费共91.13万元。

六、独立事项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孙保平先生和冯娟女士的事前认可,金晓斌先生认为“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所以对董事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异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孙保平先生和冯娟女士对《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上述事项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所有的位于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的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该土地证载面积为28,620.63平方米,参考价为21,885,896.33元,起拍价:15,320,127.43元,该块土地为公司苗木基地的出入口,未来将用于办公、创新工厂和苗木管理用房的建设,用于培养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结合周边苗木基地加快培育创新产业,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相关部门具体进行办理。本次竞拍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孙保平先生和冯娟女士对《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管理人	解辉基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姓名	王耀东女士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晓斌女士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晓斌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前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说明	赵晓斌女士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人旗下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板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任银华汇利及鑫聚源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银华安鑫短债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披露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变更任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09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管理人	解辉基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姓名	王耀东女士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晓斌女士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晓斌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前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说明	赵晓斌女士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人旗下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板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兼任银华汇利及鑫聚源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银华安鑫短债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披露过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变更任职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 号:2021-87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4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证[2021]20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核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为对前次变更承诺事项进行妥善安排,控股股东承诺给予上市公司未来向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广药相应股权的权利,如广药融资导致注册资本增加的,则相应收购注册资本数量不变,该承诺期限至本次重组标的交割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者广药改制为公司之日终止(以孰早为准)。前期相关公告显示,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收购,公司放弃对其下属企业

业的相关收购选择权及未来从事该等业务的机会,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向东阳光无偿赠与广药10%股权,同时约定如广药在国内外证券市场申请上市,保证东阳光拥有在其上市前的股权比例不低于5%,否则应进一步补充赠与直至东阳光持有广药10%股权。因本次出售东阳光持有广药

导导致上市公司不再享有该股权转让,故做出上述承诺届满前次承诺变更安排。请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说明:(1)履行本次承诺所需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取得其他相关方认可,是否存在实质履行障碍,以及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补偿措施;(2)本次承诺安排是否实质履行了原先关于股权转让选择权的保护性约定;(3)本次承诺有效期限安排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给予上市公司行使收购选择权的权利;(4)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实质构成对前次变更承诺事项的重大调整,是否实质违反变更承诺有关规定,是否实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系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股份收购评估值,前次收购采取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163.61%,交易作价32.21亿元,本次出售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增值率21.30%,交易作价37.23亿元,期间标的账面净资产增加约17.46亿元,远高于两次作价差额。草案解释称前后价格差异主要系标的评估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前次收购时标的展前向好,本次出售时未来产品产销情况有较大不确定性。请公司:(1)结合前次收购时的交易作价及其后提供的

的增值、借款和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况,收购至今标的累计盈利、分红等净资产变动,说明本次出售作价的合理性;(2)剔除广药10%股权转让,分析广药经营业绩的期间动态估值提升原因,并结合前次收购时的评估预测参数,说明是否符合前次收购估值定价时的内含回报率;(3)结合问题(1)(2),说明前两次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买卖交易整体上是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通过问题(1)(2)的选择性出现“高买低卖”,是否将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不确定性风险及损失通过本次交易作价全部转移至上市公司承担。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对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称,东阳光药的其他产品和在研项目主要包括肝肾新药、生物药领域以及中药的剂型创新、剂型创新和13项制剂等项目,上述项目基本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或在上市初期,没有充分的历史经营数据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而在对东阳光药开发开发的评估中,对类似标的估值评估等已步入临床阶段的药项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此外,前期相关公告显示,上述案例标的,科伦药业和13项仿制药标的估值均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向广药购买,且购买均价均高于估值,购买价格合计37.77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上述有关收益法适用性分析的表述是否准确,前次估值是否矛盾;(2)结合期间向广药购买案例标的,科伦药业和13项仿制药的估值情况,对分析广药本次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包括预测期间、增长率、毛利率等,并说明研发费用等相关参数取值依据及估值结论;(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中对23项仿制药的估值情况,包括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参数选取及估值结论,并对本次出售时标的估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4)结合问题(2)(3)的对比结果,以及相关期间购买至今的进展情况及投入情况,说明两次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5)分产品类别,研发阶段补充披露标的其他产品和在研项目的估值情况。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减值率分别为28.03%、61.77%

和69.88%,开发支出增值率95.94%,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纳入研发项目中评估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科目经评估项目调整后的实际增值情况,并说明合理性;(2)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评估过程,包括增值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依据及依据等;(3)无形资产项下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重要预测参数选取及评估依据。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考虑到广药目前主要从事药物研发,其收入主要依赖于各药品在研项目未来的研发进度,且由于难以找到可类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故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请进一步补充说明难以找到可类比的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未采用市场法估值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受疫情疫情影响出现下滑甚至亏损,叠加类似出现因素,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数据表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85.20%、85.36%和53.77%,净利润率分别为30.64%、35.66%和-167.0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0.17倍和1.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7、1.19和0.52,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占比提升明显。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至至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包括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说明疫情因素是否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是否有所恢复态势;(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账龄分布,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坏账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分领域的业绩情况,应收账款存量的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变化大幅变化的合理性;(4)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前,2020年的备考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均由转亏变扭,扣非后净利润亏损扩大,解释称主要系2020年上市公司除医药以外的各业务板块在新冠疫情期间冲击较大,且化工板块同时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较大所致。此外,草案显示,在“能耗双控”背景下,若上市公司或上下游企业出现大规模限电、限产等情形,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和交付、产品市场需求、能源和原材料供应带来不利影响。请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上市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的限电、限产情况,说明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2)结合2020年备考财务数据大幅亏损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应对未来经济周期波动,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及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广药及其下属企业均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交易价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及控股股东自筹,目前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标的资产中H股“全流通”部分的价格支付涉及资金出境及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请公司,控股股东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价款来源,说明是否将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进一步攀升;(2)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3)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的具体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风险因素(要求提前履行的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涉及债权债务的情况,如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相关风险因素,是否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们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询函回复复函,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应修改。”

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14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86,291,74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200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出席会议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袁敬敏女士主持。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是否否决
101	关于增补徐金全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51,346	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01	关于增补徐金全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889,100	96.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庭彬、彭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袁敬敏先生、独立董事张武先生、顾维军先生、余金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敬敏女士召集和主持。

3.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耕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8月30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余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智 公告编号:2021-013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由于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信息存在差错,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市,公司股份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90.02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截至2021年11月22日收市,公司股份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90.2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深证局[2021]121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总经理已被暂停职务,无法履职的事项;部分董事、监事未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司有关证券投资和管理内部制度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四十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6]22号)第二十六条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措施。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能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指出的问题。目前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部分董事、监事未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问题,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因无法参加相关会议未出具书面请假文件存档备查。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董事、监事不得无故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明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或列席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书面请假文件,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公司已召开后续会议中严格、规范地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能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问题,公司已召开后续会议中严格、规范地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能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问题,公司已召开后续会议中严格、规范地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针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能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问题,公司已召开后续会议中严格、规范地记录董事、监事发言要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